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投票數目 (約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	7,562,207 (99.74%)	19,840 (0.2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約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69,2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3) 如該通函所披露，孟先生直接持有790,910股股份及透過中國華君集團間接持有44,122,300股股份，合共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3%，因此，孟先生及中國華君集團各自為控股股東。因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集團)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